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述

2023 年初，公司在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投资续建新能源光伏高效电池项目，项目主体为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为加快项目投资进度，中科高邮引入国资股东并进行增资扩股。其中，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邮恒能”）货币出资 7,000 万元入股，持股 18.5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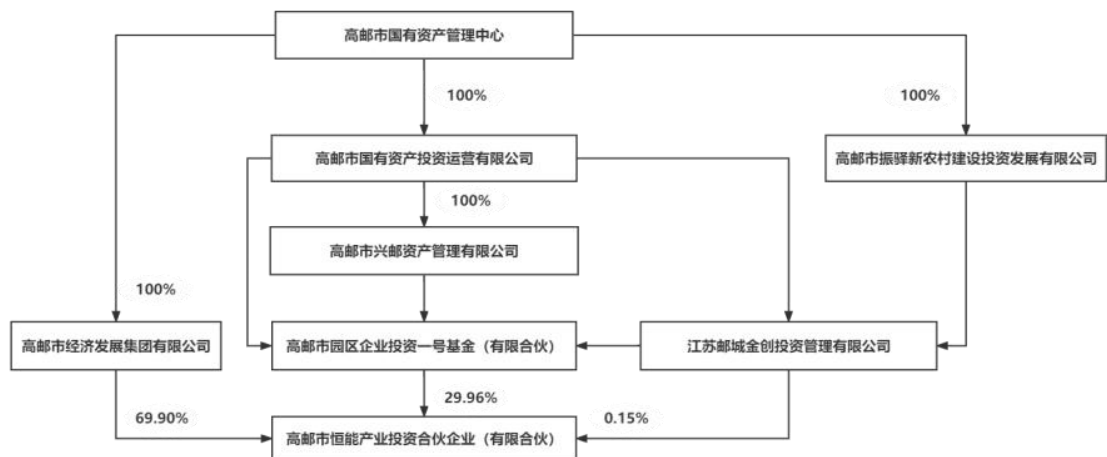
近日，公司收到高邮恒能通知，其拟将所持中科高邮 18.5185% 股权无偿转让给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经发集团”），高邮恒能为高邮经发集团下属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邮经发集团将成为中科高邮的股东，并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相关权利及承担相关义务。

本次股权划转是高邮经发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公司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放弃中科高邮 18.5185% 股权之优先购买权，并授权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及股权变更等具体事宜。

二、股权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26FRD20M
3.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 出资额：200,300 万元人民币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主要场所：高邮市海潮路 108-1-2012 号
7.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高邮恒能是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控制的投资平台，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高邮恒能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等信息。
10. 合伙人情况：高邮恒能合伙人为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一号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高邮恒能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1P9Y3X2A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出资额：150,000 万元人民币
5. 住所：高邮市开发区凌波路 30 号
7.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7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游乐园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高邮经发集团的股东是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高邮经发集团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等信息。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高邮恒能所持中科高邮 18.5185%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中科高邮基本情况

1. 名称：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陈继

4. 注册资本：37,8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6. 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甓社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东北角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

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科高邮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等情形。

（二）中科高邮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未审计）
总资产	670,402,333.69	营业收入	101,748,560.17
净资产	217,158,803.78	净利润	-13,650,666.05

（三）股权划转前后，中科高邮股本结构对照表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2.91%	20,000	52.91%
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8.52%	-	-
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7.94%	3,000	7.94%
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	4,000	10.58%	4,000	10.58%
海南翎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0.05%	3,800	10.05%
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7,000	18.52%
合计	37,800	100.00%	37,800	1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甲方为高邮恒能，乙方为中科云网及其他股东，丙方为中科高邮，丁方为高邮经发集团）

1. 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作为股东持有的 7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对应丙方的 18.5185% 股权。各方一致同意，甲方转让的股权所享有的《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相应的权利义务在股权转让后全部由丁方继承和享有。

2. 转让对价及价款支付

甲丁双方确认，此次股权转让，丁方无需向甲方支付款项。

3. 股权转让的交付

(1) 乙方同意甲方向丁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甲乙丙各方应协助丁方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及相应手续。

(2)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即视为丁方取代甲方获得《增资协议》项下的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取得转让标的所有权。

4. 税费的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高邮经发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公司本次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中科高邮的控制，公司所持中科高邮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